

#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文件

长朝财教指（2020）1738号

##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 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春市朝阳区教育系统：

根据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的通知》（长财教指[2020]1374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817万元。执行中列入“2050201学前教育”，同时列入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同时要强化项目支出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资金使用情况。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 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

# 长春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教指〔2020〕137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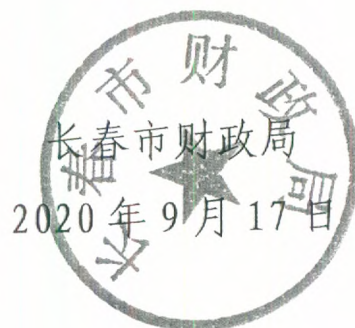
#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的通知

朝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长府办明电〔2020〕16号文件要求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及市教育局提出的申请，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区2020年公办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资金817万元，其中拨付公办幼儿园663.8万元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153.2万元。待年末根据实际发生数据实清算。重点保障教职工薪酬发放和支持疫情下办园所需。该项目收入列“1100305 教育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管理类型为“02 项目支出”。

各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

何名义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。

---

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7日印发

---